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3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被告 蔡博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零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參佰玖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柒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零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5日13時5分許，駕駛MJK-3129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基隆市○○區○○○路00號市場前，在設有禁止超車標線之處超車，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秦兆芳所有、由訴外人汪章瑤所駕駛之AAN-336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原告依約賠付被保險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80,332元（含工

資63,356元、零件516,976元)後,即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80,3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查被告於111年2月25日13時5分許,駕駛系爭A車,行經基隆市○○區○○○路00號市場前,在設有禁止超車標線之處超車,而碰撞系爭B車,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等事實,經原告提出系爭B車行車執照、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表、修理費用評估表、報價單、估價單、收銀機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佐;兼之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被告於旨揭時、地,在設有禁止超車標線之處超車,以致撞損系爭B車等情節為真。

(二)按汽車在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者,不得超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亦均有規定。本件被告既違反交通法規以致兩車發生撞擊如前,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B車之車體損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準此,被告自應依法對系爭B車之所有權人即訴外人秦兆芳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01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02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03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04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05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06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07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08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09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10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11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2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13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14 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
15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
16 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17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系爭B車修復費用總計580,332
18 元（工資：63,356元，零件：516,976元），業據原告提出
19 與其主張相符之估價單、收銀機統一發票；而依本院職權查
20 詢汽車車籍資料及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之記載，僅知系爭B車
21 乃000年0月出廠，而不知其確切之出廠日期，故推定系爭B
22 車為000年0月00日出廠，是自102年5月15日起，至系爭車禍
23 發生日即111年2月25日止，系爭B車之使用時間已逾5年。再
24 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其他業用客車耐用
25 年數為五年（財政部87年1月15日台財稅字第870000472號函
26 附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參看），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
27 車輛之零件部分，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但其最後一年之
28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
29 十分之九，而系爭B車之車齡已逾5年，其零件經折舊後之金
30 額低於成本十分之一，是其零件殘值應逕以成本十分之一計
31 算，而為51,698元【計算式：516,976元÷10＝51,698元，元

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倘以系爭B車「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51,698元，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工資63,356元，堪認系爭B車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減少之價額為115,054元【計算式：51,698元+63,356元=115,054元】。準此，訴外人秦兆芳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自係以115,054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對訴外人秦兆芳給付580,332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亦以訴外人秦兆芳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115,054元為限。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5,0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6,390元，別無其他費用，本件訴訟費用應為6,39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

七、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000元，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7條第1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3 書記官 謝佩芸